

# B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对2025年4月16日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日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公司为北京得利斯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2024年00171号）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北京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0004125U

成立日期：1994年07月0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增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南工业园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得利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北京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303,554,371,156	219,562,116,40
流动负债总额(元)	406,143,653,48	406,628,871,06
负债总额(元)	406,210,319,68	406,133,037,27
净资产(元)	-192,656,948,11	-186,580,920,87
科目	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894,093,00	67,023,563,03
利润总额(元)	-6,063,764,38	-13,396,690,03
净利润(元)	-6,075,027,24	-13,396,964,0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山东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的范围：甲方应承担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承兑金额以及其他形式的货币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计算的迟延履行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约定债务到期前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合同期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2,000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72%，本次担保后已使得对外担保额度为12,29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5-05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锐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8人，激励对象姚学李的职务变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6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完全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对董事会有关人员的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分析后同意，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等9票赞成，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对董事会有关人员的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分析后同意，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等9票赞成，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对董事会有关人员的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分析后同意，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等9票赞成，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